

信用评级合规检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信用评级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和一致性，强化公司的合规工作，增加自我约束能力，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合规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和评级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各项涉及评级业务的业务制度和内控制度（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准则”）。

第三条 合规检查指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

第四条 合规工作应当覆盖公司涉及评级业务经营的各个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评级从业人员，贯穿评级业务的各个环节。

第五条 公司树立合规经营、全员合规、合规从高层做起的理念，以构建并不断完善合规工作框架和制度，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评级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促进公司信用评级业务持续合规经营。

第二章 职责与职权

第六条 公司设立风控合规部，与公司其他部门相互独立，负责信用评级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检查。

第七条 风控合规部人员独立开展工作，并按照规定的独立报告路径进行报告，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合规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实施合规检查，识别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经营的不合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提出制止与整改建议；

（二）提供合规咨询、意见和建议，宣传公司合规文化；

（三）检查、评价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

- (四) 撰写合规检查报告，管理合规工作档案；
- (五) 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培训、提高业务水平、进行知识更新；
- (六) 对投诉及时备案并协助合规总监进行调查处理；
- (七) 配合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工作，监督监管意见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 (八) 其他与合规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公司为合规人员的职责履行提供以下保障：

(一) 公司保障合规人员的独立性，保障合规人员能够充分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与调查权；

(二) 合规人员履行合规检查以及检查、评价整改措施实施情况的职责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信用评级业务所涉及的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人员的检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扰合规人员履行相应职责；

(三) 为合规人员提供必要的资金、人力、场所、培训与技术等支持。

第九条 合规人员应当熟悉法律、法规及准则，具备监管部门所要求的资格以及信用评级业务从业经验，无违反执业操守行为与不良诚信记录。

第十条 合规人员履行职责时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利用合规工作中所知悉的非公开信息牟取私利。

第十一条 风控合规部的合规管理责任不替代或者免除公司其他各部门、全体工作人员所负担或归属的合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畅通申诉与举报渠道，切实保障各利益相关方（包括客户、投资人和员工等）能够正常行使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时，应主动、及时向风控合规部报告。

第三章 合规检查内容及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合规检查包括专项检查、项目检查以及临时检查。专项检查指根据法律、法规及准则对除具体评级项目全过程合规性检查以外的特定事项进行的检查。项目检查指对具体评级项目全过程的合规性进行的检查。临时检查指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及公司临时要求的检查。